

东莞大朗百亿建筑材料回收站“9·10”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1月13日，大朗镇接市信访局转来的投诉举报单，反映2020年9月10日11时许，胡志龙驾驶湘04-E2706号大中型拖拉机在东莞市大朗百亿建筑材料回收站内路段倒车过程中因操作不当碾压魏正榜，致其当场死亡。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5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5月批复《东莞大朗百亿建筑材料回收站“9·10”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大朗应急管理分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3月，大朗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走访核查等方式对事故有关情况进行评估。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召开评估工作会议，查阅了大朗城管分局、自然资源分局、农林水务局、交警大队、新马莲村等相关单位、村（社区）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走访事故发生地点和抽取辖区内1家建筑材料回收站进行实地检查，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胡**	在拖拉机所有人发生变更后，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未经过专门培训和考核，缺乏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基本驾驶技能，持伪造的G类驾驶证驾驶强制报废套牌拖拉机，在倒车过程中导致魏正榜当场死亡，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	2021年1月13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处胡**犯过失致人死亡罪，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黄**回收站	黄溢锋回收站，由黄溢锋实际控制与经营，擅自将集体土地实施非农业建设，设立收纳场受纳建筑垃圾，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设置道路行车指示以及相关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鉴于黄**在事故调查结束前(2021年11月27日)因身体突发疾病去世，建议不再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 其他处理建议

序号	责任人员	职务(时任职务)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悬挂湘04-F2706号牌拖拉机		涉事车辆自事故发生后被交警部门扣押，至今无人认领且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建议交警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大朗交警大队于2024年9月6日在东莞日报将该车辆进行公告，以挂号信、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车主持相关证件过来交警大队处理，其后，车主仍无车主前来认证。2024年12月29日，交警大队依法将车辆交由东莞市供联再生资源拆解有限公司进行报废处理。

2	叶**	二手房东	作为二手房东，未对承租单位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黄溢锋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在农用地上堆放建筑材料垃圾改变土地用途的违法行为，建议由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大朗分局对其依法处理。	涉事地块于2020年底完成整改，2021年10月，叶**已通过法律途径解除《农田租赁合同书》。经大朗自然资源局实地复核，涉事地块现状为杂草地，叶**涉嫌存在监管上的疏忽，但已过两年追诉期限，涉事地块现状不存在违法用地行为，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大朗分局对其不予立案查处。
3	梁**	新马莲村书记	建议由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大朗分局对新马莲村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辖区内违法用地监管工作，杜绝同类型事故发生。	2024年9月9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大朗分局对新马莲村书记梁**进行约谈，并形成约谈记录。
4	赖**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局长	建议由大朗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党委副书记对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其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加强对建筑垃圾收纳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加大对擅自设立建筑垃圾收纳场的监管力度，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2024年9月10日，大朗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党委副书记张**对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负责人赖**进行谈话提醒，并形成谈话笔录。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通过组建泥头车运输专班在路面设卡抽查和片长制驻村实地巡查的方式，切实做好建筑垃圾收纳违法行为监管，同时加强属地村（社区），向村（社区）征集线索，并结合信访投诉案件办理多样化采集线索，一经发现相关违法行为，迅速立案处理，对

辖区内3家建筑垃圾处置（受纳）企业常态化进行业务培训。2024年以来，共立案处罚46宗，其中涉嫌非法收纳25宗、各类泥头车违规运输21宗，罚款金额31.22万元。

（二）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朗大队

大朗交警大队在专项行动中出动 178 名警力，出动次数 52 次，暂未发现拖拉机相关的违法行为，但发现其他违法行为 24862 宗，将继续加强对拖拉机的专项整治行动，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如发现拖拉机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三）大朗镇农林水务局

2024年1月5日，大朗镇农林水务局会同综合行政执法队、交警大队召开大朗镇2024年拖拉机安全管理工作会议，会议重点分析当前拖拉机安全生产工作形势，并就如何做好拖拉机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交流探讨。2024年以来，农林水务局会同综合行政执法队、交警大队组成联合检查小组到大井头社区、蔡边村的建材市场、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开展巡查工作，重点查处无牌行驶、无证驾驶、违法载人、拼装改装、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超速超载、闯红灯、“三灯”不齐、反光贴缺失等违法违规行为，累计排查疑似违规大型拖拉机2辆，联合检查小组对相关业主进行了宣传教育，督促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使用拖拉机。2024年以来，累计发放宣传资料100多份。另外，结合日常工作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入户宣传教育。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其他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自然资源、城管、交警和交通部门要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互通有关建筑垃圾回收站的土地使用信息、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信息。自然资源和城管部门定期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发现未经审批擅自设立的建筑垃圾回收站、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时应及时抄送有关部门处理。

（二）加强建筑垃圾回收站的日常监管

城管部门要加大对非法设立建筑垃圾回收站的打击力度，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督促企业针对车辆安全状况及驾驶员资质建立车辆管理台账，定期排查机动车辆安全隐患，定期开展安全驾驶培训，重点强调超载、疲劳驾驶、违规倾倒等风险防范知识。

（三）广泛开展宣传活动

各村（社区）和城管部门要加强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公告、宣传手册、广播、视频媒体等多种形式，向群众宣传建筑垃圾回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